
	Management Hand Book 管理手册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Revision 版本: 05/2017	Page 1 of 6
---	---	--	--------------------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 TUV Thuringen e.V.的下属分支机构

特灵顿（上海）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Management Hand Book 管理手册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Revision 版本: 05/2017	Page 2 of 6
---	---	-----------------------------------	--------------------

1. 证书、标志的所有权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属本公司。

2. 认证证书的使用及认证结果的宣传

2.1 由本公司授权人签发的所有认证证书上，均印有本公司的认证标志。且所有证书均由公司统一编号。

2.2 认证证书如有附件，则在使用时，必须连同附件一并使用；

2.3 认证证书是证明获证组织特定范围的管理体系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文件。获证组织可在对内、对外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增加组织的市场竞争力。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为三年。

获证组织每年须接受本公司对其证书有效性的确认。

(2) 获证组织请在期满前三个月向本公司提出再认证的申请。

(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换证：

- a. 采用的标准变更；
- b. 证书持有者变更；
- c. 产品认证单元变更；
- d.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

2.4 可在文件、信笺、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可将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3. 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认证标志仅可使用于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合,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2 本公司认证标志由认可机构批准发布,由本公司监督其在各获证组织的使用。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应做使本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3.3 如果本公司授权获证组织使用标志来表明其管理体系已获认证,组织只能按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使用指定的标志,该标志不可用在产品 and 产品包装(能到最终用户手里的)上,或用于其它会被理解为表示产品符合有关要求的情况。不可使人误认为本公司对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使用者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批准。

3.4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上等的面*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用*3	带声明 *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	-----------	-----	------	------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袋)、容器等里的产品。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例如：“（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 19001 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应做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并应符合 3.4 条的要求。

3.5 本公司要求获证组织制定书面程序以确保其不以可能引起采购方混淆的方式使用本公司认证标志。

3.6 经本公司认可的获证组织可直接单独使用本公司的认证标志，也可将认证标志与国家认可标志同时使用，此时，认证标志在左，认可标志在右。国家认可标志必须和本公司认可注册号同时使用。获证组织不可单独使用认可标志，认可标志不可用在产品上。

3.7 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被认证范围以外和各类产品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Management Hand Book 管理手册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Revision 版本: 05/2017	Page 5 of 6
---	---	----------------------------	-------------

3.8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批准组织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案进行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图标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误用


5.1 当本公司暂停、撤销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时，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宣传资料。

5.2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本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

- 1) 未经获证组织证书及标志管理部门书面认可的使用；
- 2) 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 3) 擅自宣传未经认可的扩大认证范围；
- 4) 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误导；
- 5) 认证标志的不符合规定的误用；
- 6)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志和/或证书。

6. 误用惩罚及纠正预防措施

6.1 对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的宣传或证书与标志的误导使用，本公司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这种措

	Management Hand Book 管理手册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Revision 版本: 05/2017	Page 6 of 6
---	---	----------------------------	-------------

施可包括提出纠正措施要求、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6.2 本公司发现并获得证据证明某获证组织误用本公司认证证书及标志后，客户服务部向该组织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并要求组织详细说明误用经过，并将书面说明于一个月内寄到本公司客户服务部，说明应包括采取的停止误用措施。

6.3 本公司收到这种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客户服务部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或报技术委员会做出暂停使用证书限期纠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6.4 如本公司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获证组织的说明，则本公司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6.5 对于责令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组织，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公司验证，则本公司可做出恢复使用证书的决定；如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本公司认可的纠正措施，则本公司做出撤销其证书的决定。

6.6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组织，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